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31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3,271.5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68.45 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3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60.17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595.8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10,611.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372.65 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258.83 万元，已扣除已使用的利息及手续费 20.0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珠海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赛隆”）变更为公司和长沙赛隆共同实施。公司和长沙赛隆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西部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其中，由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并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合计 619.36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56900034410901）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80001230900003402）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专户余额 [注 2] | 备注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注 1] | 44050164863500000377 | 10,372.65 |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656900034410901 | - | 已销户 |

| | | | | |
|---|------------------|--------------------|---|-----|
| 3 |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680001230900003402 | - | 已销户 |
|---|------------------|--------------------|---|-----|

[注 1]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注 2] 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不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60.17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595.80 万元。

公司各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56900034410901）的结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 6,193,558.09 元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80001230900003402）的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 43.47 元转入“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账号：44050164863500000377）。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实施了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并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 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财务人员工作失误，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使用“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支付了一笔药理毒理研究费用及三笔试剂款合计 250,093 元，此四笔费用不属于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本应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支付。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纠正，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由“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 250,093 元归还至“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严格进行资金支出管控，对财务及相关人员开展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培训，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

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299,684,514.05 | |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65,601,710.36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95,958,030.95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199,684,514.05 | 199,684,514.05 | 36,918,262.20 | 101,883,435.87 | 51.02% | 2019.6.3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否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6,961,017.96 | 44,074,595.08 | 88.15% | 2018.6.3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21,722,430.20 | 50,000,000.00 | 100.00% | 2017.9.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299,684,514.05 | 299,684,514.05 | 65,601,710.36 | 195,958,030.95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余金额43.47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利息收入结余。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金额6,193,558.09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质量的提前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支出，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利息收入结余。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p>由于财务人员工作失误，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19日使用“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支付了一笔药理毒理研究费用及三笔试剂款合计250,093.00元，此四笔费用不属于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本应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支付。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纠正，已于2018年4月23日由“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250,093.00元归还至“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严格进行资金支出管控，对财务及相关人员开展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培训，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p> |